

白話說「合意」性行為

法律上，性行為是否「合意」，每個國家、每個州都有不同的判定，也會視情況有所不同。如要深究，本文的主題會變得過於複雜，但其實你不需要是法律專家，也能輕易理解在現實生活中，什麼樣的性行為才屬「合意」。

什麼是「合意」性行為？

所謂的合意性行為，是指參與對象都「同意」發生性關係。表達同意的方式很多種，下文會提到其中一些。首先，雖然同意不一定要透過口頭表達，但在進行不同性行為之前開口表達意願，能幫助你和伴侶確實做到尊重彼此的界線。

在現實生活中如何落實合意性行為？

從事性行為時，**確保雙方合意的辦法就是透過溝通**，而且每次都要溝通。這次同意做某樣行為，不代表你就同意發生更進一步的關係，也不代表你同意再次發生關係。舉例而言，同意接吻，不代表你就同意對方脫你衣服。同樣的道理，你曾經和某人發生關係，不代表你就同意日後再度跟對方發生關係。

你可以隨時改變主意。

任何時候只要覺得不舒服，你隨時都可以撤銷同意。一定要清楚地向伴侶傳達，當下的行為讓你覺得不舒服，你希望對方停止。要想確保某樣性行為沒有引起任何一方的不適，最好的辦法就是開口談論。

良好的合意性行為應該做到：

- 確實溝通。要改變性行為的種類或親密程度時，應該用「好不好？可以嗎？」等等字眼確認對方的意願。
- 明確表達同意。如果同意發生某樣行為，應該明確告知對方，運用「好、可以」或其他肯定的字眼，如「我想試試看」等等。
- 給予肢體暗示。運用肢體語言讓對方知道你願意更進一步。

下列狀況絕對違反「合意」原則：

- 無視對方說「不」
- 看見對象穿著特定服裝，或做出調情、親吻等舉動，便擅自認定對方在暗示你更進一步
- 和低於合法性交年齡的對象發生關係，年齡依各州規定
- 對象因藥物或酒精失去行為能力
- 運用恐嚇或威脅等手段迫使對方性交
- 因為以前做過，便擅自認定對方同意再次與你發生性關係

免責聲明：本篇內容無意用作法律建議。網站上任何陳述或描繪，無論出自本網站、或源自作為參考資料之外部網站，皆不宜援引作為法律建議。若您處理法律事務的過程中需要法律建議，請向合格且獨立公正之律師諮詢。